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完成須待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30日)前達成先決條件或獲豁免方告落實。由於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已失效。

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失效，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失效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